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编：100025
34thFloor,Tower3,ChinaCentralPlace,77Jianguo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100025,China
电话/Tel: +861058091000 传真/Fax: +861058091000
网址/Website: <http://www.jingtian.com>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航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盛航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向盛航股份出具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3 号）（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

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一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 亿元，拟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投向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拟用 1.1 亿元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拟用 3 亿元投向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另有 2.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计划新置 7,450 载重吨的化学品船舶，已取得交通运输部出具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主要为航线运输收入，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13%，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5.73 年；项目二计划购置 1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用于置换公司现有的“凯瑞 1”化学品船舶，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60%，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7.55 年；项目三计划购买 4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无建设期，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9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3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准入制度、主要政策法规等情况，说明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是否均已取得正常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项目二和项目三是否需取得交通运输部出具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说明相关资质最新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的来源，其中二手购置的 4 艘船舶的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与相关转让方的沟通进展，是否签订合同及主要条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未能如期确定相应二手船舶，本次募投项目收入预测、效益预测相应调整的具体方案；（3）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各自的应用领域、运输能力，发行人现有船舶运力、利用自有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购置类似船舶运力情况，以及目前及未来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情况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运力过剩、船舶闲置等情形，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包括客户、订单等情况；（4）结合发行人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购置的 6 艘化学品船舶各自的应用领域、主要性能参数（如吨位、已使用年限、维修保养情况、燃料种类、预计油耗）、航次载重量、单吨运价等，以及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5）本次募投项目采用购买而非租赁船舶的原因，购买及租赁成本及经济效益的具体差异；（6）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

来盈利能力的影响；（7）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准入制度、主要政策法规等情况，说明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是否均已取得正常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项目二和项目三是否需取得交通运输部出具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说明相关资质最新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内容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内容	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新建 1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	1 年	发行人
2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新建 1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用于置换公司现有的“凯瑞 1”化学品船舶	2 年	
3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购买 4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	不涉及建设期	
4	补充流动资金	-	不涉及建设期	

（二）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准入制度、主要政策法规等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是国内航运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主要承担：规划协调运输体系、拟定行业监督规划、政策和标准、监管水路运输市场和指导交通运输市场化建设等职能。其下属机构：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作为交通运输部的部内司局、直属机构以及部属事业单位，也同样承担着航运业监管功能，具体如下：

机构	主要职能
交通运输部 水运局	负责水路建设和运输市场监管工作，拟订水路工程建设、维护、运营和水路运输、航政、港政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重点水路工程设计审批、施工许可、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港口、航道及设施、通航建筑物、引航管理工作；负责船舶代理、理货、港口设施保安、无船承运、船舶交易等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台运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水路运输；负责起草港口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部 长江航务管理局	组织或参与长江干线航运有关规章草案工作，拟定长江干线航运发展战略，组织编制长江干线航运中长期规划和五年计划，并在批准后监督实施；负责长江干线航运行政管理、航运市场宏观调控及监督管理和规范长江干线水运建设市场，以及长江干线港航设施建设和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对长江干线客货运输质量、航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和水运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长江干线航道、枢纽通航、通信、引航、卫生监督、水运规费稽征等管理工作，以及长江干线水运行业相关的统计和信息引导；按规定管理长江干线水上安全监督和航运公安工作；指导长江干线水运行业体制改革、法制建设和结构调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事局	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治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统一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负责船舶、海上设施检验行业管理以及船舶适航和船舶技术管理；负责船员、引航员、磁罗经校正员适任资格培训、考试、发证管理；管理通航秩序、通航环境。负责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等水域的划定；负责航海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国际海事条约；组织编制全国海事系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关计划等。
中国船级社	为船舶、海上设施及相关工业产品提供世界领先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并提供入级检验服务，同时还依据国际公约、规则以及授权船旗国或地区的有关法规提供法定检验、鉴证检验、公证检验、认证认可等服务。

2、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准入制度及主要政策法规

(1) 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为严监管行业，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对行业从业企业经营资质和船舶资质实行严格的审批管理，主要的行业准入制度及其政策法规如下：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保证运输安全。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规定，申请经营沿海省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业务的，自有沿海省际化学品船、成品油船运力均不得低于 5,000 总吨，且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投入运营的船舶应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规定，公司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包括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保证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操作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工作程序和须知、船、岸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间的联系渠道、事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报告程序、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程序、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程序等功能要求的管理体系。公司应制定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船舶应当由已取得与该船相关的“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的公司营运。

根据《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在中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已投保或取得财务担保的中国籍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保险合同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方可在国内各港口间航行。

根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规定，营运中的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签发船舶检验证书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规定，中国船级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授权，可以代行法定检验。中国籍船舶所使用的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须经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检验。中国籍滚装船、液化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运输船，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

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规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和实施相应的体系或者制度。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国

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

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并取得、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

(2) 本次募投项目船舶正常营运需要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	审批部门	资质获取的主要条件
公司资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注1）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专职海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高级船员比例应在50%以上）；设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383号）第13.10条规定，船舶应当由已取得与该船相关的符合证明或符合14.1条要求的临时符合证明的公司营运	海事局	通过公司安全体系审核，审核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和防污染规则》的所涉及的质量、环境和健康等共十二项要素和要求
船舶资质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修正）	交通运输部/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注2）	运力批文（运力需通过运力专家综合评审获得）；凭借已取得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入级证书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以及发行人自身具备的相应经营范围的水路运输经营者证，经交通运输部审核具备前述所有证书，并确认该船舶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后，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船舶所有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修订）	海事局	船舶建成后，申请进行船舶所有权登记，并取得船舶所有权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		海事局	取得船舶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后，可以申请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	审批部门	资质获取的主要条件
	《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8修正）	海事局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383号）	海事局	<p>针对船舶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并凭借已取得相应船种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可以申请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审核，审核通过后取得临时安全管理证书</p> <p>在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届满 2 个月前，在安全管理体系在相应船舶运行至少 3 个月并已取得相应船种《符合证明》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申请安全管理证书的初次审核，审核通过后取得安全管理证书</p>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	审批部门	资质获取的主要条件
《入级证书》 以及相应船舶 检验证书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中国船级社	在船舶建造或改建过程中，中国船级社即根据申请适用的国内/国际船舶技术要求，对船舶建造或改建图纸进行审核，并在建造过程对船舶进行检查，经中国船级社审核确认符合相关船舶技术要求的，由中国船级社颁发入级证书，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 (1) 适用国内船舶技术标准的，船舶检验证书包括上船舶吨位证书、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等证书； (2) 适用国际船舶技术标准的，船舶检验证书包括国际吨位证书、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国际载重线证书、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等证书（以下统称为“船舶检验证书”）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事局	国籍证书、保单等
《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海事局	国籍证书、保单等

注 1：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规定，“...（一）进一步明确国内水路运输许可权限。1.长江航务管理局作为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实施长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以及长江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注 2：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放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管理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21]40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海南、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新疆、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下放至企业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3）新增运力调控

除上述资质证书要求外，为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促进水路运输安全绿色、健康有序发展，交通运输部对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沿海省际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以下统称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其中，液化气船含液化石油气船和液化天然气船）实行运输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具体如下：

2018年8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67号），“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部将根据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相关市场供求状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总量调控、择优选择的思路，采取专家综合评审的方式，有序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经营主体和船舶运力。综合评审办法另行制定发布；

二、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经营主体，应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具有国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相关经营资质的企业扩大经营范围（包括增加经营船舶种类或扩大经营船舶航行区域）优先。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应满足国家关于船舶技术和船龄等有关要求，具体方式包括国内新建、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转入国内运输、省内运输转省际运输、国（境）外购置或光租，以及现有船舶扩大经营范围；

三、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企业以“退一进一”或“退多进一”方式，申请将自有的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退出市场后新增同类型船舶运力，且新增船舶运力比退出市场运力增加的总吨位不超过50%的，可免于综合评审。按上述方式申请新增运力，原有船舶尚在营运的，应在新增运力投入营运前退出市场；原有船舶已退出市场的，应在退出市场两年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签发日期为准）提出新增运力申请”。

2023年6月19日，交通运输部作出《交通运输部关于延续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3年第31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范国内水路运输经营秩序，引导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国内水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经评估，决定将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延续实施，具体如下：.... 二、关于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在《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67号）、《交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18]168号）有效期满后，继续实施。....”。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言：

（1）公司层面需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相应公司资质；

（2）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募投项目如为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需通过交通运输部运力综合评审并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行政许可；如为“退一进一”运力置换，在置换运力不超过现有运力 1.5 倍范围内可免于新增运力综合评审，直接向交通运输部申请新增运力行政许可；如为购置已具有《船舶营业运输证》的二手船舶，无需进行新增运力综合评审或新增运力行政许可；

（3）本次募投项目所涉船舶营运需具备《船舶营业运输证》等相应船舶资质。新建船舶在取得新增运力行政许可后建造，建造完成后凭借运力批文、船舶所有权证书、入级证书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等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资质，购置的二手船舶，本身已具备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船舶资质，仅需办理相应的船舶证书转移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取得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持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具备作为船舶营运人经营本次募投项目所涉船舶的相应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运力评审及许可、船舶资质情况如下：

1、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1）运力评审及行政许可

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为新建 1 艘化学品船舶，已通过运力评审并取得交通运输新增运力批复，具体如下：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2022 年度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结果有关事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3 第 12 号），交通运输部批准发行人新增 7,450 载重吨化学品船运力。

2023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作出编号为SYJD2023-4665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2022年新增运力综合评审结果，同意发行人在国内新建1艘散装化学品船（7450载重吨），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建1艘化学品船舶已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并开工建设，尚未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本项目下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厂家按照中国船级社规范、规则和要求以及适用的国际公约、船旗国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进行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试航，并由中国船级社进行包括开工、安放龙骨、下水、试航等建造阶段中的检验以及法定检验，在船舶建造完成后即可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1）运力评审及行政许可

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为新建1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用于置换发行人现有的“凯瑞1”化学品船舶。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67号）规定，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企业以“退一进一”或“退多进一”方式，申请将自有的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退出市场后新增同类型船舶运力，且新增船舶运力比退出市场运力增加的总吨位不超过50%的，可免于综合评审。发行人本次置换新购运力（6,195载重吨）不超过“凯瑞1”（4,130载重吨）的1.5倍，免于新增运力综合评审。

因此，发行人“凯瑞1”轮“退一进一”运力置换免于新增运力综合评审，仅需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履行常规的新增运力行政许可申请手续。

2023年6月17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作出《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退一进一运力置换的请示》（宁交执法[2023]214号），“经审核，我局认为符合水路运输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同意上报”。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审批流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凯瑞1”轮“退一进一”运力置换新增运力行政许可申请已层报至交通运输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交通运输部《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所律师查询了交通运输部官网（<https://www.mot.gov.cn/>）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新增省际危险品船、沿海省际客船、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

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力审批办理材料目录，其法定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并审阅了发行人本次运力置换的申请材料，发行人符合相应的行政许可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符合情况
1	申请书	符合
2	申请企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取得的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新增运力的安全与防污染体系拟委托代管的，提供委托代管意向协议、代管企业的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符合证明，不涉及新增运力的安全与防污染体系拟委托代管的情形
3	新增运力的主要技术参数（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新增船舶运力拟通过内河船闸的，应提供船舶主尺度参数）	符合
4	拟通过从国(境)外购置或者光租船舶新增运力的，应提供显示船舶船龄的材料	不适用
5	拟通过运力更新方式新增沿海和长江省际危险品船客船运力的，应提供被更新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以及船舶的吨位信息	已提供“凯瑞 1”《船舶营业运输证》以及船舶的吨位信息

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船舶“退一进一”运力置换申请材料及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已成功进行过“退一进一”运力置换申请并取得交通运输部运力置换批复，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向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递交“南炼 8”轮运力置换申请，经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层报交通运输部审批，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交通运输部编号为 SYJD2021-1385 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该《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经审查，发行人提交的申请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67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发行人采取“退一进一”方式，在国内新建一艘油化两用船（3,720 载重吨，且不得超过此数），替换“南炼 8”轮，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取得交通运输部《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内容为新建 1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用于置换发行人现有的“凯瑞 1”化学品船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尚未开始建造，未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本项目下

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厂家按照中国船级社规范、规则和要求以及适用的国际公约、船旗国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进行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试航，并由中国船级社进行包括开工、安放龙骨、下水、试航等建造阶段中的检验以及法定检验，在船舶建造完成后即可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内容为购买市场上现有具有《船舶营业运输证》的内贸化学品二手船舶方式，购置4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该等船舶自身已具备运力，不涉及新增运力评审，亦无需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许可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该等船舶自身亦已具备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入级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等船舶证书，发行人进行船舶所有权买卖时仅需进行相应的船舶证书转移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收购“丰海23”轮、“丰海26”轮及“丰海27”轮100%船舶所有权，该等船舶均持有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入级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等船舶证书，船舶证书转移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船舶未能取得相关审批或资质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国船级社等行业主管部门官网；

2、查阅《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检验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钢质海船入级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

告》《交通运输部关于延续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的公告》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2022 年度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结果有关事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3 第 1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作出的编号为 SYJD2023-4665 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4、查询了交通运输部官网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新增省际危险品船、沿海省际客船、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力审批办理材料目录以及法定办结时限；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运力申请材料，并比对了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审批办理材料目录；

6、取得并查阅了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退一进一运力置换的请示》（宁交执法[2023]214 号）；

7、发行人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审批流程；

8、查阅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9、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450 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项目合同书》；

10、发行人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的《船舶买卖合同》以及“丰海 23”轮、“丰海 26”轮及“丰海 27”轮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入级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

11、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内容为新建 1 艘化学品船舶，已通过运力评审并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建 1 艘化学品船舶已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并开工建设，尚未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本项目下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厂家按照中国船级社规范、规则和要求以及适用的国际公约、船旗国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进行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试航，并由中国船级社进行

包括开工、安放龙骨、下水、试航等建造阶段中的检验以及法定检验，在船舶建造完成后即可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内容为新建 1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用于置换发行人现有的“凯瑞 1”化学品船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的规定免于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尚需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履行常规的新增运力行政许可申请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凯瑞 1”轮“退一进一”运力置换新增运力行政许可申请已层报至交通运输部，因该新建船舶尚未开始建造，未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本项目下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厂家按照中国船级社规范、规则和要求以及适用的国际公约、船旗国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进行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试航，并由中国船级社进行包括开工、安放龙骨、下水、试航等建造阶段中的检验以及法定检验，在船舶建造完成后即可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船舶资质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内容为购买市场上现有具有《船舶营业运输证》的内贸化学品二手船舶方式，购置 4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该等船舶自身已具备运力，不涉及新增运力评审，亦无需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许可《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该等二手船舶自身亦已具备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入级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等船舶证书，发行人进行船舶所有权买卖时仅需履行相应的船舶证书转移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收购“丰海 23”轮、“丰海 26”轮及“丰海 27”轮 100% 船舶所有权，该等船舶均持有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入级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等船舶证书，船舶证书转移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26.48% 上升至 41.0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3,743.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主要系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嘉兴纯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纯

素)账面价值为 1,000.00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等相关资质将于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2)说明商誉对应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以及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的合理性,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合规、充分、谨慎;(4)按合并口径列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名单、交易金额及占比、期末预收或预付金额,供应商与客户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5)发行人前五大预付对象的主要情况,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和周期,前五大预付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款项长期未结算的情况及其原因;(6)发行人对嘉兴纯素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7)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办理及变更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证书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 — (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办理及变更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证书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交苏 XK001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发行人	交长苏 XK0010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注 1）	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发行人	04A025	符合证明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满足《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	江苏海事局	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4	发行人	04A121	符合证明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南京海事局	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5	发行人	MOC-M T00484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经营运输资格条件，准予从事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
6	发行人	苏水 CG0100 152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国内内河，油船，化学品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
7	发行人	2020-01- 00118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证书类别：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达标等级：一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8	发行人	GR2020 3200239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	2020 年 12 月 2 日换发，有效期为三年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务局	
9	盛德鑫安	苏(宁)危化经字(江北)0156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爆危化品：高锰酸钾；一般危化品：氨、氨溶液[含氨>10%]、甲醇、氢（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2-甲基-1-丙醇、3-甲基-1-丁醇、3-甲基-1-丁烯、甲基内基醚、2-内醇、甲基叔丁基醚、2-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丙烷、丙烯、2-氯甲苯、煤焦沥青、煤焦油、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粗苯、溶剂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2,4,4-三甲基-1-戊烯，2,4,4-三甲基-2-戊烯，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2,2,3-三甲基丁烷，三聚丙烯，2-氨基丙烷，三正丙胺，石脑油，石油醚，石油原油，叔丁基环己烷，1,2,4,5-四甲苯，五甲基庚烷，1-戊醇，2-戊醇，硝化沥青，丁酸丙烯酸酯，辛二烯，1-辛烯，1-丁烯，乙胺，乙苯，乙醇[无水]，乙烷，乙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稳定的]，异丁烷，异丁烯，异辛烷，异辛烯，正丁烷，正庚烷，正己烷，正戊胺，正戊烷，正辛烷，重质苯，二环庚二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2-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二甲基丙烷, 苯, 环丙基甲醇, 环丙烷, 环丁烷, 1,3,5-环庚三烯, 苯乙烯[稳定的], 环戊醇, 1,3-环戊二烯, 环戊烷, 环戊烯, 环辛烷, 环辛烯, 1,2-环氧丙烷, 环氧乙烷, 硫化煤油, 2,4-己二烯。 易制毒化学品: 甲苯, 丙酮, 硫酸, 盐酸(以上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特别许可的监控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爆品和城镇燃气, 经营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 经营场所禁放危化品, 危化品无自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		
10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12303989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自2022年4月6日至2024年11月23日
11	盛航时代	-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首次备案(注2)

注1: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规定, “... (一) 进一步明确国内水路运输许可权限。1.长江航务管理局作为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 具体负责实施长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以及长江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注2: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临时符合证明》已于到期前通过江苏海事局初次审核并取得序号3的《符合证明》。

注 3：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规定，“三、取消“无船承运业务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相关备案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规定“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应当在相关经营活动开始后 15 日内，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终止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应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终止经营的备案”。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盛德鑫安主要从事液氨贸易业务，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主要从事液氨公路运输业务，盛航时代主要从事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租赁及无船承运业务，已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取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和注册备案。

2、船舶资质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船舶营运人的船舶持有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涤海 12	交苏 SJ (2021) 000024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9.23
2	凯瑞 1	交苏 SJ (2023) 000014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8.5.17
3	南炼 002	交苏 SJ (2021) 000012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6.05.19
4	南炼 2	交苏 SJ (2021) 00002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6.02.28
5	南炼 5	交苏 SJ (2022) 000029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6.23
6	南炼 006	交苏 SJ (2021) 000003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6.03.07
7	南炼 7	交苏 SJ (2022) 000042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7.18
8	南炼 8	交苏 SJ (2020) 000008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5.14
9	南炼 9	交苏 SJ (2022) 000030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7.14
10	南炼 11	交长苏 SJ (2022)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	交通运输部	2024.01.15

序号	船舶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20071	流省际成品油船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长江航务管理局	
11	南炼 16	交苏 SJ (2022) 000037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08.25
12	南炼 18	交苏 SJ (2020) 000004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1.22
13	南炼 19	交苏 SJ (2020) 000015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6.29
14	南炼 201	交苏 SJ (2021) 000010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6.07.14
15	南炼 202	交苏 SJ (2021) 000011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6.07.27
16	南炼 203	交苏 SJ (2020) 000006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3.26
17	盛航化 1	交苏 SJ (2022) 000026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06.05
18	盛航化 2	交苏 SJ (2022) 000001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01.06
19	盛航化 3	交苏 SJ (2022) 000003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01.17
20	盛航化 5	交苏 SJ (2022) 000031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07.14
21	盛航化 6	交苏 SJ (2022) 000046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12.12
22	盛航化 7	交苏 SJ (2022) 000036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08.18
23	盛航化 8	交苏 SJ (2022) 000017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5.03.25
24	盛航化 9	交苏 SJ (2023) 000013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6.02.22
25	盛航化 10	交苏 SJ (2022) 000051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7.12.28
26	盛航化 101	交长苏 SJ (2022) 120076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6.06.30
27	盛航 002	交苏 SJ (2023) 000002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8.01.17

注 1：序号 6、7、10、12、21、23、24 及 27 为发行人融资租赁船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 号）规定，“《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为 5 年……光船租赁的船舶，不超过光船租赁登记有效期”。其中，序号 27 “盛航 002”轮、序号 21“盛航化 6”轮为新增融资租赁船舶，《船舶营业运输证》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 2：《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南炼 008”轮已光船租赁给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盛航荣耀（香港）有限公司并变更船舶名称为“SH GLORY”，用于从事国际危化品运输业务，该船舶《船舶营业运输证》因经营权变更已注销。

注 3：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放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管理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21]40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新疆、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下放至企业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因此，发行人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后由发行人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

注 4：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一）进一步明确国内水路运输许可权限。1.长江航务管理局作为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实施长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以及长江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因此，序号10“南炼11”轮船舶营业运输证由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核发。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取得的安管理证书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涤海 12	04A121 036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7 年 3 月 7 日
2	凯瑞 1	04A121 02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3	南炼 002	04A121 023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4	南炼 2	04A121 024	安全管理 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 局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	南炼 5	04A121 009	安全管理 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 局	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6	南炼 006	LY23SS M00009	临时安全 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 ISM 规则 14.4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 社	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7	南炼 7	04A121 017	安全管理 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 局	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8	SH GLOR Y	104912- R001-01 0	临时安全 管理证书	兹证明已满足 ISM 规则第 14.4 条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 S.p.A	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9	南炼 8	04A121 026	安全管理 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 局	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10	南炼 9	04A121 027	安全管理 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 局	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11	南炼 11	04A121 032	安全管理 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 局	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12	南炼 16	04A121 034	安全管理 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	南京海事 局	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13	南炼18	04A12102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5年9月3日
14	南炼19	ID23SSM1000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6月14日
15	南炼201	04A12102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3月28日
16	南炼202	04A121030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3月17日
17	南炼203	04A12102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1月21日
18	盛航化1	JS22SSM00017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ISM规则14.4的要求，且该公司（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3年8月25日
19	盛航化2	04A121040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8月30日
20	盛航化3	04A12104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6月29日
21	盛航化5	04A12103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4月11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船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22	盛航化 6	QD23SS M0003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
23	盛航化 7	04A121 038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
24	盛航化 8	04A121 03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
25	盛航化 9	04A121 04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8 年 4 月 2 日
26	盛航化 101	04A121 04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27	SH-SARA H	101713-V013-00 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 S.p.A.	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28	SH-MARI A	101714-V004-00 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 S.p.A.	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29	盛航	04A121	临时安全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	南京海事	至 2023 年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化 10	046	管理证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局	9 月 30 日
30	盛航 002	ZS23SS M0007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 2028 年 6 月 7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实施的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中国船级社不再作为实施《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审核发证机构。原由中国船级社审核发证的相关船舶，其审核发证工作按《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调整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权限有关事宜的通知》（海安全[2015]697号）执行。原由中国船级社签发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继续有效，待证书到期或中间审核时由相应海事管理机构换发证书，证书周年日维持不变”。

（3）除上述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外，发行人营运船舶亦已取得《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入级证书》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已取得所有权登记证书、安全管理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各项船舶运行所需的证书。

（4）2023年3月17日，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分管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该企业及其船舶均拥有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

（二）办理及变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及安全管理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部分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将于年内到期，具体如下：

1、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2020-01-00118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证书类别：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达标等级：一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交通运输企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应遵循以下规定：（一）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自主申请；（二）自主选择相应等级的评价机构；（三）评价过程中，向评价机构和评审员提供所需工作条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保障有效实施评价。

（四）有权向主管机关、管理维护单位举报、投诉评价机构或评审员的不正当行为。

第四十七条规定，已经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等级证明的企业在证明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评价机构申请换证评价，换证完成后，原证明自动失效。

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申请换证评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二）原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三）企业换证自评报告和企业基本情况、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以及近 3 年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源及管控、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治理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 3 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源及管控、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换发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2、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盛航化 1	JS22SSM00017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 ISM 规则 14.4 的要求，且该公司（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2	盛航化 10	04A121046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	南京海事局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3	南炼 006	LY23SS M0000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 ISM 规则 14.4 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 (临时) 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4	SH GLORY	104912-R 001-010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兹证明已满足 ISM 规则第 14.4 条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 ES S.p.A	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1)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到期的 SH-SARAH《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已经审核并取得《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2)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到期的 SH-MARIA《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已经审核并取得《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3)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到期的盛航 002《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已经审核并取得《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7 日;(4)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到期的盛航化 6《安全管理证书》已经审核并换发,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5)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到期的南炼 19《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已经审核并取得《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6)将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到期的南炼 5《安全管理证书》已经审核并换发,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审核、发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的审核发证规则和审核发证程序执行。

第二十四条规定,....新建造船舶投入营运前或者航运公司新承担对某一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或者船舶更换国籍的,航运公司应当为船舶申请临时审核,经过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合格的,发给有效期为 6 个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特殊情况下,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对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展期 6 个月。

航运公司应当在临时符合证明、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申请初次审核。

第二十五条规定,航运公司应当在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申请换证审核;通过审核的,签发新的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新签发的

符合证明或者安全管理证书自原证书的届满之日起算，有效期为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一）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二）安全管理体系已在本船运行至少3个月；（三）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种的《符合证明》；（四）持有有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五）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因此，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均为船舶营运有效法定证书。在新建造船舶投入营运前或者航运公司新承担对某一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或者船舶更换国籍的情形下，对新纳入或重新纳入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管理的船舶，需先行经海事管理机构临时审核合格后取得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安全管理体系在船运行至少3个月，并经海事管理机构初次审核合格后方可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对于新纳入或重新纳入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管理的船舶来说，取得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系后续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前置条件之一。

比照上述规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配备制定的适用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安全管理体系已在该船运行至少3个月；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种的《符合证明》；持有有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尚需在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申请初次审核，办理安全管理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具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持续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历次安全管理证书换证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管理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质证书；
- 2、查阅《募集说明书》；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营运船舶涉及的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入级证书

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

4、查阅了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出具的《证明》；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办理及变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及安全管理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问题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油品运输过程中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如有，相关安全事故是否造成重大影响。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如何采取措施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检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的记录。

2023 年 3 月 20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北新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

同时，江苏海事局已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实施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我局对该公司开展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发行人不存在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公司及所属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我局辖区内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二、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具体如下：

（一）建立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并经主管海事机关审核

发行人已根据《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适用的国际公约、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起全面、高效的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发行人每年接受国家海事主管机关对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审核，由国家海事主管机关验证发行人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持续持有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发行人营运船舶持续持有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二）制定船舶航行、装卸货等安全作业操作手册和应急预案

1、就船舶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发行人体系文件《SQI-121 航行计划的制订和实施须知》《SQI-122 航行程序》《SQI-123 海图作业须知》《SQI-126 限制水域、接近陆地及狭水道危险区域航行须知》《SQI-128 富余水深的规定》等文件详细指导船舶驾引人员如何进行预

防碰撞、触礁和防止搁浅的要求。发行人体系文件《SQI-503 静电危险和预防须知》《SQI-504 船舶防火安全守则》《SQI-505 船舶防火安全操作须知》等文件详细指导船舶驾引人员如何进行预防火灾和爆炸的要求。

2、就船舶装卸货作业和洗舱作业，发行人体系文件《SQM-07 PART I 货物操作手册》《SQM-07 PART II 特殊货物操作手册》《SQM-07 PART III 洗舱手册》对船舶的装卸货作业和洗舱作业流程做了严格的规定，流程措施的操作性强，能有效避免误操作带来的风险。

3、发行人体系文件《EMG-08 船舶搁浅、触礁、触碰应急须知》和《EMG-20 火灾应急须知》和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审查备案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了一旦出现上述紧急事件，船舶和岸基应需采取应急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船舶或财产的损失、防止和减少随之产生的有害环境影响。

（三）落实船舶营运日常安全管理

1、认真做好季节性的船舶安全工作。在夏天台风期和冬季季风期，发行人认真做好每一艘船舶每一航次的安全预控工作，努力使各种可预见影响安全的风险降至最低。岸基地管理人员在船舶航次开始之前，就和船舶领导一起系统研究本航次的各种风险，指导船舶制订相应的预控措施。在船舶航次执行过程中，海务主管利用各种途径及时收集、分析各类航行信息，并根据信息分析结论及时提醒船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同时针对船舶的需要及时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技术指导。在夏季台风、高温、洪水季节和冬季季风期，切实做到思想、组织、措施三落实，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详细指导船舶的防高温、防台风、防季风和防冻工作，切实保障船舶安全。

2、认真做好船舶航行安全工作。为确保船舶航行安全，发行人加强对船舶驾驶员的防碰撞、防触礁、防搁浅的技术业务指导及安全意识教育。

航行计划是驾驶人员所必需的、确保船舶在港口间从泊位到泊位安全航行的材料；航行计划应覆盖大洋、沿海、狭水道及引航水域泊位到泊位的整个航程。发行人要求海务主管对船舶的每个航次的航行计划都要认真审核，审核通过后批准船舶执行，有效保证船舶的航行安全。

3、认真做好化学品货运安全工作。为了确保化学品货物操作安全，发行人要求当船舶装运具有剧毒、强腐蚀和急性、慢性人体伤害的特点的特殊货物时，岸基地根据要求派海务专业管理人员到现场监督和指导船舶进行货物的安全操作以确保货物装卸的顺利进行。

4、加强船舶设备维护管理工作，船舶设备维护是船舶安全工作中重要的一项工作。岸基地切实抓好船舶设备隐患排查，特别是关键性设备的隐患排查，及时纠正缺陷，杜绝机器故障引起的运力损失。

5、坚持日常上船检查，不断提高船舶的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年度检查计划，每季度海务和机务管理人员必须对每艘船舶上船进行访船检查，检查包括：航行审核、轮机审核、货物操作审核、全面检查等，开展有针对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开出缺陷检查报告，及时整改。

发行人安全管理措施执行良好，多次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金罐奖暨安全管理奖”，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评定为“安全诚信等级 A 级公司”，多条营运船舶被海事部门评为“安全诚信船舶”，未发生过等级以上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1、安全管理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预防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检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公开信息；

3、取得并查阅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江苏海事局出具的《证明》；

4、查阅发行人及其营运船舶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体系文件；

6、查阅发行人及其营运船舶获得的“金罐奖暨安全管理奖”、“安全诚信等级 A 级公司”及“安全诚信船舶”证书；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建立预防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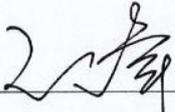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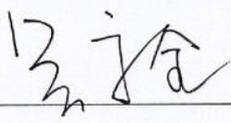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 洋

承办律师：


王 峰



吴永全

2023年7月19日